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黄董良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黄董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55 年 9 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浙江财经大学教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1988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浙江财经学院财政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教务处处长、会计分院院长、会计学院总支书记；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院长；2015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黄董良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 黄董良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出席了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及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并且对《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0-071《浙数文化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应当说明: 截止 2020 年 9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 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

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 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下述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时间为准。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

收件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311338

联系传真：0571-85058016

(四)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

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 6、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黄董良

2020年9月9日

附件：《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董良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 | | |
| 2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数文化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